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火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信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陳偉志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2號裁定准予被告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亦未授權訴外人陳偉志簽發，原告不應負擔此項本票債務等語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陳偉志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，有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92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本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，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

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、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且亦未授權訴外人陳偉志簽發等情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本院經比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之「陳火炎」簽名、「110.10.25」及「貳佰萬」等之筆跡，核與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當庭書寫之「陳火炎」簽名、「110.10.25」及「貳佰萬」等之筆跡，不論於運筆、勾勒字形及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顯著差異，且被告亦自承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上「陳火炎」之簽名及金額確實與本票記載不同，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足見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所簽發，而係遭他人所偽造。此外，被告復未就系爭本票為原告授權他人所簽發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詞，是系爭本票確非原告本人或授權他人所作成，原告既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或蓋章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既無法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舉證以實其詞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
1	陳火炎 陳偉志	CH484864	200萬元	105年10月25日	109年12月31日